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27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住  
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  
区娄山关路83号7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REDACTED]。

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4595号民事  
判决书确认：被告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陈[REDACTED]  
30,716,700元及利息；支付财产保全费5,000元。另被执行人需  
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8,116.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  
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金  
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度为30716700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浦 区 吴 刚  
审 判 员 董 琛 剑  
审 判 员 沈 文 轩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航 令